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** | | | | | | |
| 標售案名 | | | 109年繳銷牌照之公務車1輛標售案 | | | |
| 投 標 人  法定代理人  代 理 人 | | |  | | 簽名  蓋章 |  |
| 保  證  金  票  據 | □  □  □ | 匯票  支票  本票 | 開立行庫 |  | 票號 |  |
| 票據抬頭 |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嘉義分署 | 金額  （新臺幣） |  |
| 備註：  一、保證金得以現金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（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）或保付支票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放進封存袋內，將袋口密封，在封口處簽名或蓋章，未得標者領回時，其所蓋印章應與投標時之印章相同。  二、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者，應於截止投標期日前繳納至本分署在臺灣銀行嘉義分行代收款帳戶（帳號：014036080624），並應將繳納憑證附於保證金封存袋內投標。（現場繳納不予受理）  三、自行下載本封存袋格式者，請填妥相關內容後，將本封存袋黏貼於自備信封。  四、開標後，得標者之保證金封存袋，由主持人當眾拆封展示，未得標者之保證金封存袋，如有到場者經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，由投標人當場自行開啟並簽名或蓋章領回保證金並當場點清。  五、未到場並未得標者之保證金，由本分署將支票背書蓋章後，通知投標人前來領取。 | | | | | | |